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第 114-08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前所長許○智、業者林○遠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預售屋解約潮席捲台灣 制度失衡下的消費者危機與改革呼籲	5
反詐騙宣導專區	發現金 1 萬元嗎？亂點簡訊，隱私個資全不見	6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分派檢舉案件業務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洩漏檢舉人資訊	8
法令天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一）	6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行動電源四大 NG 習慣	9
	工務園地第114-08期有獎徵答活動	10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前所長許○智、業者林○遠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許○智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至 113 年 9 月 17 日止擔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所長，對於轄區內營業貨運曳引車等大型車輛違規超載、行駛禁行路線等相關交通違規行為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行為，均負有取締、查緝之職責，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權之公務員。

詎許○智明知林○遠為土方清運業者，竟為使林○遠聘僱之司機免遭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遭取締違規超載、行駛禁駛路線，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林○遠探詢歸仁分局攔查營業貨運曳引車大型取締勤務（俗稱「大抄」）時間，同日許○智旋將歸仁分局於 113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臺南市關廟區之特定道路路段攔查營業貨運曳引車超載等違規行為之勤務資訊洩密予林○遠，林○遠再轉告袁○雄等 4 名司機上開勤務資訊，因而使該 4 名司機於 113 年 7 月 4 日當天得以避開攔

查路段，並駕駛營業貨物曳引車超載及行駛禁駛路段違法填埋營建事業廢棄物，獲得免繳罰鍰總計新臺幣(下同)29 萬 7,300 元，及免遭警方查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

林○遠因自許○智取得警方上開勤務資訊，遂於翌(29)日持價值 1,500 元之杉林溪茶葉 1 斤，前往歸南派出所交付予許○智收受，作為許○智洩漏上開勤務資訊之對價。

本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永康分局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協助，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許○智等人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並與林○遠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林○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另與袁○雄等 4 名司機共同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193080/post>



消費資（警）訊

預售屋解約潮席捲台灣 制度失衡下的消費者危機與改革呼籲

台灣預售屋市場正面臨一場前所未有的風暴。從表面看，這場解約潮起於金融政策的急轉彎——新青安貸款激起購屋熱潮，卻也迅速觸發銀行限貸防火牆，一紙「限貸令」將數以萬計購屋者推入資金斷裂的深淵。從本質看，這不僅是一場房市結構性失衡的反映，更是法律制度與現實經濟間的劇烈衝突。而在這場交錯的博弈中，受創最深的，正是那群本意單純、夢想擁有一個家的消費者。

限貸令引爆解約潮：消費者陷入資金困局

自 2023 年底起，因應新青安政策推升房市交易熱度，國內多家銀行的房貸放款比重迅速逼近金融監理的「紅線」——貸款水位 26%至 28%的警戒值。為遏止信貸過熱與資產泡沫風險，2024 年初，中央銀行祭出「限貸令」，提高自住以外購屋者的貸款成數門檻，並要求銀行強化放款審查與資金控管。

政策轉彎雖屬常態，但對消費者而言卻是晴天霹靂。許多早在 2021~2023 年間簽下預售屋合約的自住型民眾，原先規劃以 7 至 8 成的房貸順利交屋，卻在面臨實際交屋時，被銀行告知僅核貸 6 成 5、甚至更低的貸款比例。這些突如其來的資金缺口往往高達數百萬元，對於多數家庭而言已形同斷頭一擊。

由於預售屋合約往往簽訂時間距今已久，且資金安排多已固定，臨時湊出額外數百萬資金並不現實。對此，消費者唯有選擇「解約」，卻又不得不面對鉅額違約金與合約法律責任的雙重打擊。這就是目前席捲全台的「預售屋解約潮」背後最真實的消費者處境。

消基會表示，尊重房市的自由經濟市場機制，不會去干預市場作為，也不為投資客說項，但市場裡還是有購屋自住的消費者，眼見消費者陷入困局，不得不提出建言，替消費者解開僵局。

預售屋法令限制，讓解約變成雙輸困境

消基會指出，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預售屋在未辦理第一次移轉登記前，原則上不得任意轉售。此一規定原意為防止短期炒作行為、穩定房價市場，但在現今市場轉向、房價走跌、利率升高的情況下，卻讓手中持有預售屋、卻無力繼續履約的消費者陷入死胡同。

以目前一般預售合約條款為例，一旦消費者無法如期交屋，選擇解約，建商往往可依約收取已付上限 15% 價金作為違約金，並保有原屋重新銷售之權利。消費者不但無法將房屋釋出、找尋其他買家減輕損失，還被迫接受「由建商回收、消費者單方面損失」的不對等條件。消基會認為，房價高昂，現行違約罰則過高，有必要檢討並下降違約金，或許可解套此僵局。

而更令人憂心的是，當市場出現轉售需求時，不乏願意接手預售屋的潛在買家。然而，根據地政司函釋，若透過讓渡書進行契約轉讓，仍屬於違規「換約」行為，可處以新台幣 50 至 300 萬元罰鍰。儘管法律承認讓渡契約的私法效力，但實務上建商多以「不願承擔行政風險」為由，拒絕換約要求，使得原買受人即便找到接手者，也無法脫身。

在現今市場，禁止換約使制度失衡

在這場由制度引爆的風暴中，唯一站穩腳步的，恐怕只有建商。因為根據現行制度：

- 一、違約金保障：建商可依法取得上限 15% 的違約金。
- 二、物件再行銷售：建商可重新釋出相同物件，甚至以較高價格轉售。
- 三、市場話語權：在轉售受限條件下，建商成為唯一主導者，能挾市場稀缺性進一步操控價格。

不難看出，在目前的法規設計下，無論房市景氣與否，建商總能取得穩定利潤，而消費者卻暴露在房價、貸款、法律風險等多重不確定中。

解構現行履約擔保制度：良法為何難以落實？

在現行制度下，預售屋買賣應設有「履約擔保機制」，原意為保障買方權益、防範建商倒閉或違約，但實際執行卻存在重大落差。目前政府核准的五大履約機制包括：

1. 不動產開發信託：建商將土地與資金信託至銀行，由銀行監控撥款。
2. 價金返還保證：若建案未依期完成，銀行需返還買方已付款項。
3. 價金信託專戶：購屋款由銀行專戶管理，並依工程進度撥付。
4. 同業連帶擔保：若建商違約，由其他業者共同擔保完工。
5. 公會連帶保證協定：建商加入公會保證體系，承擔共同責任。

然而，實務上多數建案僅採最低限度之保障措施，甚至有部分業者與金融機構間缺乏足夠監管與查核，導致履約擔保淪為形式。加上主管機關查察人力有限、資訊揭露不透明，消費者往往難以掌握自身購屋是否真正受保障。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481036.html>



發現金 1 萬元嗎？ 亂點簡訊，隱私個資全不見

那天我正在滑手機，突然跳出 1 封簡訊，上面寫著：「行政院通過普發現金 1 萬元，即日起開放登記領取，請點選下方連結，填寫資料。」我一看到「1 萬元」，眼睛都亮了，心想：「哇！講了好久，終於發下來了。」

我點進去那個網站，畫面真的有模有樣，有國旗、有行政院的 logo，也有相關辦法，我回想起先前紓困之類的操作，確實都要資料驗證，我便沒有懷疑，逐項輸入我的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以及我的金融帳戶資訊、信用卡卡號驗證。之後，因為還有別的事在忙，便操作到一半先擱著。

當天晚上，我跟姊妹們聚會時，隨口聊了一下：「欸妳們有收到那個普發 1 萬元的通知嗎？我剛剛點了網站登記了，妳們呢？」結果其中 1 位朋友一聽臉色大變，立刻說：「那個是詐騙啦！現在根本還沒有確定要普發 1 萬元，我們公司也有人收看到那個簡訊，那是假的！會騙妳的個資！」

我當場冒冷汗，趕快檢查那個網頁，發現有一些地方用語十分怪異，像是網路【安管】、【合同】等字樣，根本就不可能是我們政府的用語，還好我沒有選擇信用卡卡號驗證，不然我真的不知道會被盜刷多少錢，也感謝我朋友的機警提醒！

希望大家不要像我一樣傻傻的完成填寫，收到簡訊務必查證其真實性。

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儀表版網頁/ 最新詐騙案例)

<https://165dashboard.tw>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分派檢舉案件業務人員違反保密義務 洩漏檢舉人資訊

案情摘要

某縣市政府機關人員 A 女，負責 1999 市政信箱分派機關之檢舉案件業務，明知依法不得透露陳情來源及案件編號，某日卻將 1 起機關廠商遭檢舉偷工減料之案件，直接 LINE 至有數十機關人員之群組，讓機關其他人員得知檢舉人資訊，A 女後續被依「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移地檢署偵辦。檢察官考量 A 女尚無前科、一時失慮且犯後坦承，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1 年，並須向國庫支付 3 萬元。

宣導事項

1、落實對人員之平時考核，防杜洩密違失：

各單位主管除應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外，應多方瞭解同仁是否有不當言行，及時導正不當觀念，若經查屬實者，應即時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機先防範洩密違失情事發生，機先阻絕弊端發生機會。

2、建立人員職務輪調制度：

實務上常見機關人員久居一職調派不易，少數不肖承辦人員因長期辦理業務致發生洩密不法情事。為此各機關應落實職務輪調。機關倘遇有類此事件，務必秉持勿枉勿縱精神，嚴加追查並釐清案情，適時策動自首，以兼顧同仁權益；並依相關法律追究行政、刑事、民事或國家賠償等責任，採取必要處置，以杜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3、鼓勵檢舉不法情事：

目前法務部擬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意旨在於當民間私部門及政府公部門發生危害公共利益的不法行為時揭弊者挺身而出後對其的權益保障，以鼓勵檢舉不法情事。

4、發現有異常情事，主動將相關事證送有關單位：

辦理業務案件時所有流程狀況為承辦科室最為清楚，若發現情節重大或可能涉及不法情事時，請依相關規定蒐集事證，提送政風室辦理。

5、強化法紀教育宣導：

對於同仁，定期邀請相關專家人士至機關加強保密宣導，使其了解處理業務應保密範圍，對於法令規定要保密事項，謹守分際，避免洩密。賡續辦理廉政宣導及法紀教育講習，並鼓勵同仁（含約聘僱及業務助理等）閱讀線上廉政課程，強化同仁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之認識，明瞭違反時可能面臨之行政、法律等責任，俾提昇員工法律素養，避免誤蹈法網。

（本文摘台中水利局網路頁面/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629425/post>



法令天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法務部廉政署說明會 PPT

>>>> 法規特色

保護從優，處罰從重

- ▲ 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1 II)。
- ▲ 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1 I ②)。

泛公部門概念

- ▲ 政府機關(構) (§5 III)。
- ▲ 國營事業 (§5 IV)。
-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5 V、VI)。

禁止不利措施及工作權保障

- ▲ 禁止不利措施 (§8 I、II)。
- ▲ 回復原狀 (§8 III)。
- ▲ 損害賠償 (§8 IV)。
- ▲ 工資補償金 (§10 II、VI、VII、VIII)。

成立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 ▲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2 I)。
- ▲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2 II)。

層次性通報

- ▲ 內部通報併行 (§4 I)。
- ▲ 外部通報 (§6)。

揭弊獎金

- ▲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 (§18 I)。
- ▲ 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 10% (§18 III)。

1

>>>> 法規架構



2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行動電源四大 NG 習慣

1. 裝置要安全

- ✓ 使用原廠充電線 較佳 ，充電效率較好也較安全 。
- ✓ 充電器老舊、破損記得更換 。
- ✓ 行動電源摔到 龜裂，建議 更換新的 行動電源 。

2. 時間很重要

- ✓ 避免在無人看管或夜晚睡覺時充電 。
- ✓ 行動電源大多使用鋰離子電池（Li ion）或鋰聚合物電池（LiPolymer）電池蕊，無記憶效應、可隨時充電，不需每次 充滿手機電力 。
- ✓ 充飽電就拔除電源，避免過度充電 。

3. 環境要注意

- ✓ 充電時周圍不要有易燃物 。
- ✓ 不要在太潮濕的地方充電，以免影響電路板 。

4. 選購有依據

- ✓ 選購行動電源時注意標示，選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認證合格產品 。
- ✓ 電池背後註明的「額定電容量」是實際輸出量，重要性遠大於廠商號稱的電池容量 。
- ✓ 體積小、價格便宜，但廠商標示電容量卻超大產品可能標示不實，建議避免購買 。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本文摘台中水利局網路頁面/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274287/post>



114-08 期有獎徵答

各位同仁，閱讀完本期工務園地後，請你填寫回答下列問題，題目全部答對者，政風室將於 9 月 01 日抽出 20 位回覆者，致贈實用小獎品乙份，請大家踴躍參加。

- () 1.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是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
- () 2. 反詐騙專線是 165
- () 3.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 () 4. 消費者服務專線是 1950
- () 5. 本府職員工依照廉政倫理規範，是可以接受廠商、公會或者其雇用人員邀請飲宴及贈送禮品

請前往有獎徵答活動網頁作答後提交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JLShHqrOhcKgGYZw8HCm6FbK46STniEHiNUklkpbFdY/e>
[dit](#)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